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麟游县教育局  
麟游县民政局  
麟游县财政局  
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麟游县医疗保障局

文件

麟卫健发〔2021〕179号

## 关于印发《麟游县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卫健委《关于建立完善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的实施意见》（陕卫老龄发〔2020〕41号）和市卫健委《关  
于印发宝鸡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卫办发〔2021〕66号）要求，现将《麟游县建立完善老  
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麟游县民政局



麟游县财政局



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麟游县医疗保障局

2021年7月21日

# 麟游县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建立完善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健康宝鸡“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麟游“2030”规划纲要》《健康麟游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建立完善我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的健康服务，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维护和发展老年人健康权益为目标，以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通过大力发展老年健康事业，着力构建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服务，努力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实现健康老龄化，建设健康麟游。

###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老年健康相关制度、标准、规范，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数量显著增加，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服务队伍更加壮大，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合理；基本建立以健康教育为主导、预防保健为重点、疾病诊治为核心、康复护理为支撑、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为支持的综合

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强老年健康教育**

**1. 推进老年人健康自我管理。**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针对社区(村)老年人不同疾病的分布，建立相应的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由专业医生指导开展个性化老年健康教育，组织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成员利用同伴教育、健康课程等方式开展健康教育。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县卫健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老年人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利用多种形式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开展健康教育，内容包括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戒烟限酒、伤害预防、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和中医养生保健等，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规范各类广播电视栏目和户外广告，利用新媒体普及健康知识，引导老年人提高保健品甄别能力。针对老年人的生理特点及常见多发疾病，加强中医药养生科普宣传，推广中医传统项目。结合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等活动，开展健康巡讲和大型主题宣传。推进老年健康社区建设，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强基层老年体育组织建设，加强对老年人运动健身的科学指导，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体育健身活动。(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加强老年预防保健**

**3. 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保健为重点，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加强预防保健城乡联动、预防与救治合作机制，发挥城乡医疗卫生机构作用，将医疗卫生服务延伸到社区（村）和家庭，将疾病发现关口前移。以老年人为重点，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县卫健局负责）

**4. 实施老年健康服务管理。**将镇卫生院打造成为老年人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平台，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中医体质辨识、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将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满意度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主体责任，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县卫健局负责）

**5. 加强老年人慢性病防控。**加强老年人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的风险评估、早期发现、随访管理、并发症筛查、针对性干预等服务，积极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帮助老年人树立战胜疾病的信心，促进老年人做好自我管理，延缓病情进展，减少并发症和神经退行性疾病发生。实施失能预防项目，宣传老年人失能预防核心信息，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加强道路、住宅小区、楼栋、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适老环境建设和改造，减少外在设施等客观因素对老年人造成的意外伤害。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和康复保健中的作用，推广使用

中医药治未病技术方法。(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老年营养改善行动心理关爱行动。**试点开展老年人群的营养状况监测、评价和改善工作，基本掌握本县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服务中心，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持续推动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为老年人特别是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纾解、悲伤抚慰、家庭关系调试等心理关怀服务。(县卫健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加强老年疾病诊治**

**7. 完善老年医疗服务模式。**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一病种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重视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症诊治。(县卫健局负责)

**8. 优化老年医疗资源配置。**推进县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鼓励执业医师、护士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诊疗服务和综合评估。**重视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症诊治，建设包括老年医师、护士、药师、康复师、心理治疗师、营养师等组成的多学科团队，对老年人的躯体、心理、社会状态、功能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和启动以保护老年人健康和功能状态为目的的治疗计划。强化老年人用药保障，严格执行老年人用药原则，开展老年人用药使用监测，加强老年人用药指导，建立老年慢性疾病长期处方制度，探

索完善长处方病种及药物种类。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服务，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改善老年人就医体验。**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推动医疗机构普遍建立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解决老年人在就医中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按照老年友善文化、老年友善管理、老年友善服务、老年友善环境等内容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适老化改造。到2022年，县医院、全县80%以上乡镇卫生院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和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加强老年康复和护理服务**

**11. 完善老年康复和护理服务网络。**建立和完善符合老年人疾病发展规律的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模式。大力发展老年护理服务，建立和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覆盖老年患者疾病急性期、慢性期、康复期、长期照护期、生命终末期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县卫健局负责）

**12. 加强老年康复和护理机构建设。**鼓励县医院、中医院设置老年护理床位，为疾病急性期老年患者提供早期康复医疗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富余编制床位开设康复、护理床位。到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

位占比达到 3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0%。（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社区居家康复和护理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医疗能力建设，为疾病恢复期老年患者提供以门诊、上门服务和居家为主的社区康复训练与指导服务。研究完善上门医疗护理和家庭病床服务的内容、标准、规范及收费和支付政策，建立健全保障机制，适当提高上门服务人员的待遇水平。针对老年人慢性疾病、高发疾病和特有疾病，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建立运动治疗(训练)室，作业治疗(训练)室，言语治疗室，理疗室，针灸治疗室，推拿室等，为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健康教育、日常生活能力评价与训练、心理评价与干预、言语康复训练。发挥中医药“简便廉验”特色，推广中医特色康复、护理服务和中医非药物疗法。（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加强老年长期照护服务**

**14. 完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新增服务项目，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为 65 周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探索老年人综合照护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发展。依托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



中心、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大力发展老年护理服务，充实长期照护服务队伍，设置老年护理岗位，增加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工作的护士数量，鼓励有资质的医疗机构、院校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工作，鼓励退休护士从事失能老年人服务工作。进一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家庭照护者的照护能力和水平，提升居家老年人生活质量。（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加强安宁疗护服务**

**16. 提升安宁疗护服务能力。**按照患者“充分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相结合的安宁疗护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根据医疗机构的功能和定位，推动相应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安宁疗护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符合医保规定医疗服务的，按现有项目收费；属于关怀慰藉、生活照料等非医疗服务的，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并做好收费标准公示。（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安宁疗护人文关怀。**普及安宁疗护文化理念，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安宁疗护服务的良好氛围，将生命教育纳入老年教育和中小学校健康课程，推动安宁疗护理念得到

社会广泛认可和接受。通过为老年人提供心理支持，与患者建立信任关系，引导老年患者正确面对死亡，接受疾病状况，帮助其应对情绪反应。鼓励家属与老年患者的亲情陪伴和沟通，缓解患者对死亡的恐惧和顾虑，满足老年患者心灵需求，尊重其宗教信仰。（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建设，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将老年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配套专项经费，围绕实施办法确定的工作目标，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出台扶持政策，在土地供应、税费减免、投融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对老年健康服务发展予以支持和倾斜。加大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补齐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短板。建立稳定的老年健康筹资和投入机制，防止老年人因病返贫，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制度。推动形成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完善家庭病床医疗保障政策，推进家庭病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切实减轻老年人群就医经济负担。（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民

政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队伍建设。**加强老年健康人才培养，支持开展老年健康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壮大老年健康人才队伍。加强老年健康促进、老年医学及其相关专业人员培训，建立培训机制，建设培训基地，提高相关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扩大老年护理服务队伍，补齐服务短板，鼓励退休护士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和服务等工作。完善老年健康相关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和以技术技能价值激励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拓宽职业发展前景。(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智慧健康养老，鼓励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使用智慧健康产品，实现远程实时查看、实时定位、健康监测、紧急救助呼叫等现代化服务。依托大数据，加强老年健康服务相关信息系统建设，促进各类健康数据的汇集和融合，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积极探索“互联网+老年健康”，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培育一批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县民政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构建友好环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设置老年人挂号、就医、缴费“绿色通道”，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残疾、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鼓励群团组织以及社会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公益组织参与关爱老年人健康服务，给予老年人更多关爱照顾，营造促进老

年人健康的社会环境，切实增强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县慈善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综合监管。**进一步落实老年健康服务机构的主体责任。积极培育行业组织，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行业自律。深入推进“放管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县卫健局负责）